# 上海市设备维修安装企业

**安全生产合格证等级评定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产业﹝2009）126号）提出的“大力支持协会承接政府委托的工作中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精神，为进一步提高设备维修安装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能力和规范管理水平，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促进上海市设备维修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凡已取得上海市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市设协”）核发的《上海市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以下简称“《能力等级证》”）的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申请条件，均可提出《上海市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合格证》）评定申请。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设备维修安装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申请《安全生产合格证》的企业，应当首先符合下列条件：

1、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设备、设施和危险化学品；

2、未被政府部门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单位；

3、企业近二年内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二、企业在符合以上条件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还应具备下列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3、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持证；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经考核合格持证；

5、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6、对新进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其他人员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金；

8、厂房、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0、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评价和隐患排查治理分级管控机制；

11、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建立相对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有登记建档，要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

12、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备案，按规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保持应急状态；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申请步骤**

一、申请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要求的，需递交相应资料（如有困难，企业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进行咨询），并由经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安全生产评估单位按《上海市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安全评估细则》进行评估，根据企业评估得分，出具相应的安全生产现状评估报告；

二、填写《上海市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申请表》；

三、市设协审核资料后组织评审人员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评审并提出建议或意见，拟定申报企业的等级；

四、经市设协专家会审通过后，在“中国东方设备网”上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核发《安全生产合格证》并定期公布获证企业名单；

五、《安全生产合格证》适用于持有效的《能力等级证》的企业中有关设备维修、改造、维护、保养、再制造、拆卸、搬运、安装、调试、检测、防腐、保温以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内容。

**第五条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管理**

一、安全生产评估等级标准

根据《上海市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安全评估细则》（总分1000分）分为A、B、C三级。

A级：综合得分大于等于900分；

B级：综合得分大于等于700分小于900分；

C级：综合得分大于等于600分小于700分。

二、有效期限

1、A、B级《安全生产合格证》的有效期为三年；

2、持C级《安全生产合格证》的有效期暂定为一年，企业应在有效期内进行整改，达到B级标准，核发B级证书；

3、持B级《安全生产合格证》的企业在有效期内可提出升级申请，经评估、审核达到A级标准的，准予核发A级证书。

三、《安全生产合格证》有效期满，应当填写《上海市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复核申请表》进行复核换证。

1、《安全生产合格证》复核企业在上一发证周期内（三年），A级企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B级企业未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2、复核企业应自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规范安全生产行为，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健全与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通过《上海市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复核申请表》的考核内容。

4、实地复核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发证机构可以阐明原由和依据，对申请企业不予通过复核或降级。

5、取得《安全生产合格证》的企业应每年向市设协提供上年度企业相关数据，由市设协进行行业统计分析形成“行业年度发展报告”。其中：《安全生产合格证》有效期在1~2月份的，须在1月31日前报送；有效期在3月份的，须在2月28日前报送；有效期在3月份以后到期的，须在3月31日前报送。填写如因时间受限的，经商议后酌情处理。

四、安全生产合格证管理

1、《安全生产合格证》分正本、副本，按统一格式、统一印制和统一核发的原则，由市设协统一管理。

2、《上海市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吊销，《安全生产合格证》随之失效。

**第六条 检查和管理**

取得《安全生产合格证》的企业应自觉接受发证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指导和管理。

发证机构不定期派遣安全专员对取得《安全生产合格证》的企业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可给予警告、限期整改的处理。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证机构将吊销其《安全生产合格证》，并在“中国东方设备网”上告示。

一、因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二、对复核不合格或逾期六个月未办理复核的；

三、将《安全生产合格证》转让、出借其他企业使用的；

四、其他违反规定的经营活动。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上海市设备管理协会。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